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56,221,670.2 元（含律师费 90,000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仲裁进展事项：

1、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收到《DF20242494 号支付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90571 号）、《仲裁申请书》获悉，北京中公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仲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86,871,071.67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 年 1 月 22 日，北京中公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F20242494 号支付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666 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获悉，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金额变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次变更请求，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593,987,982.95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皖0202民初619号）等文件获悉，公司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芜湖分行”）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受理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46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倩、季魁，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信芜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信芜湖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7,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截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尚欠中信芜湖分行本金56,122,784.13元，违约金8,886.11元。鉴于此，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中信芜湖分行向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本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此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收到《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90571号）、《仲裁申请书》获悉，北京中公被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仲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86,871,071.6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1月22日，北京中公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666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获悉，浦发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将本次仲裁的申请金额变更为593,987,982.95元。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受理机构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2、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申请人代理人：徐路、徐心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永新。

（二）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2022年6月9日，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中公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到期后，因北京中公及李永新未按照相关约定向浦发银行偿付相关款项。经核算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1、被申请人李永新、北京中公连带向申请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偿付本金人民币518,365,584.50元、利息人民币66,789,414.58元、截至2024年12月21日的罚息（含复利）人民币8,572,983.87元以及自2024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本金人民币518,365,584.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8%上

浮 50%即 10.2%的标准计收)、复利(以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8%上浮 50%即 10.2%的标准计收);

2、被申请人李永新、北京中公向申请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偿付律师费人民币 250,000.00 元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以上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合计人民币 593,987,982.95 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北京中公、李永新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次变更请求,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68)。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 701 件,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 586,782,636.4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47%。

原告	案由	案件数量(件)	涉案金额(元)
机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56,221,670.2
	支付协议争议纠纷	1	506,866,911.28
	其他合同纠纷	10	951,824.71
个人	退费类纠纷	636	17,313,058.19
	劳动争议类纠纷	52	5,340,072.03
	其他纠纷	1	89,100.00
总计		701	586,782,636.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上述案件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起诉状》；
- 3、《贷款合同》；
- 4、《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 5、《(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 007666 号-变更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